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活性生物大分子研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42274号001**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0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38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_Toc396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_Toc2216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7](#_Toc156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2029)**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1](#_Toc17857)**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3](#_Toc3060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活性生物大分子研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42274号001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活性生物大分子研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采购需求：皖南医学院活性生物大分子研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所需设备，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进口设备9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国产设备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质保期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预算200万元以下，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④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2日19:00至2024年05月16日09:30，每天上午0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获取时间内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5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及提交要求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707329。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南医学院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588号

联系方式：0551-65707329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51-657073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3.1 | 采购人 | 皖南医学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安徽省财政厅** |
| 3.4.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3.4.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否 |
| 4.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 8.1 |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6日17时00分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B电子招投标）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提交，可通过压缩包设置密码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邮箱（邮箱信息详见中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因解密不成功确须使用到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将主动联系投标人获取“加密压缩包”的密码，解密压缩包后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启。  **3.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无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2 | （B电子招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8.1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20.3 | 核心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22.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2.3 |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2.4 |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采购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
| 26.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 | 1-3家 |
| 26.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 28.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
| 30.1 |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价的 2 %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皖南医学院  4.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退还时间：**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供应商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5）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供应商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采购人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1.☑按下列标准收取：  （1）若成交价在100-500万元内：代理费=100万元×1.125%+（成交价-100万元）×0.825%；（2）若成交价低于100万，则代理费=成交价×1.5%。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 36.2 | 法定质疑期 |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36.3 |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707329  电子邮箱：ahaz7329@163.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588号 |
| 37 | 其他内容 |  |
| 37.1 |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  （如有） |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
| 37.2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否 |
| 37.3 |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7.4 |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获取方式：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 37.5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7.6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7 | 其他补充说明 |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定义**

2.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如有漏项或缺项）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A非电子招标投标）

15.1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1.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热敏纸无效。

15.1.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由联合体授权委托人签字。

15.1.4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5.2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5.2.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别。

15.2.2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15.2.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3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电子招标投标）

15.1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A非电子招投标）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6.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B电子招投标）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非电子招投标）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B电子招投标）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开标**

（A非电子招投标）

18.1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18.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投标人应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B电子招投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2款规定处理。

20.4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非电子招投标）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B非电子招投标）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https://cgzx.ahu.edu.cn/sfw_cms/e?page=cms.detail&cid=4353&nextcid=567&aid=13549" \o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t "_blank)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 “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 “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 “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8.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 ；翔晟CA 0551-6810513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项目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皖南医学院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生效后进口设备9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国产设备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3年，采购需求清单另有规定按采购需求清单执行。 |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  |  |  |
| --- | --- | --- |
| 需求内容类别 | 标识符号 | 投标要求 |
| 实质性要求 | ★ | 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有1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
| 其他要求 | 无 | 最大允许偏离**1**项，超过最大允许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

**（二）货物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  **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备注（进口或强制节能）** |
| 1 | 灭菌器 | 1. 用途：专用于实验动物行业对动物饲料、饮用水、笼盒、衣物及其他饲养用品的灭菌处理。 ★2. 容积：≥1300L；外形尺寸：宽≤1610mm，深≤1850mm，高≤2020mm。 3.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内壳为316L不锈钢，夹套、门板、门档条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主体设计寿命≥10年（20000次灭菌循环）。 ★4. 采用环形加强筋结构，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以保证焊缝质量），提供主体焊接照片。所生产柜体为自主焊接，不可委托第三方焊接加工（以保证焊缝质量）。  5. 密封门：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 6. 门密封圈：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提供密封胶圈、压缩气管路照片证明。 ★7. 设计压力：≥0.3Mpa，设计温度：≥144℃，夹层耐压试验压力≥0.5Mpa，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控制系统： 8.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预留电脑远程监控接口。 8.2. 触摸屏：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  9. 管理员、工艺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0. 程序选择：设备应有121℃饲料灭菌、121℃塑料物品灭菌、134℃金属物品灭菌、134℃织物灭菌、121℃开口容器液体灭菌、121℃固体废弃物灭菌、134℃垫料灭菌、134℃塑料物品灭菌、121℃快速液体程序、BD测试、真空测试、自定义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提供程序选择及运行界面照片。 11. 设备保温要求：岩棉，厚度≥60mm；其表层温度不得高于45℃。 12. 气动阀门：典型无故障开关次数≥400万次。 ★13. 隔离密封墙：设备的后端应自带密封结构，以保证设备前后区域严格的隔离密封，提供设备密封结构的照片和密封性能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抽空装置：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此外，未避免水压不稳，应配置缓冲水箱，泵可以从缓冲水箱吸水，避免水压不稳造成的影响，提供图片。 15. 冷凝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95%，使用寿命长。 16. 压缩气压力检测装置：压缩气压力检测装置，若气源低于0.4MPA，自动报警并退出程序。 17. 设备具有第三方机构灭菌效果检测报告，提供所投产品系列（或型号）的经CMA认证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提供拟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9. 售后要求：常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名，提供当地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12小时内应到位，及时排除故障，保障动物房安全运行。  20. 空压机、软水机各1台，另配套供气及排水管道等正常运行时所需的必配件，保证货到即可安装运行，并保障设备运行使用情况良好。 21. 配置要求： 21.1. 灭菌器主机1台。 21.2. 消毒车1台。 21.3. 搬运车2台。 21.4. 空压机1台。 21.5. 软水机1台。 22. 其他要求： 22.1. 供应商在安装新设备前，应派专人确定好设备吊装位置和转运通道，负责拆除转运通道墙体和玻璃并恢复原状，拆除原先已有的整套灭菌器并搬离实验室放置指定地点。 22.2.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业主方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品牌型号的设备进行技术指标及性能验证，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如所供货物与响应文件有出入，所有责任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标注“★”的参数为核心指标，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网站截图、产品彩页扫描件或技术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参数中已有明确要求，以要求的为准）供验证，且作为验收时的标准。 | 1 | 台 | 工业 |  |
| 2 | ▲冷冻组织研磨仪 | 1、用于生物样品的样品前处理，大批量自动化的快速抽提基因组，15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24个样品。 2、可同时处理24个2ml研磨管，和12个5ml研磨管，6个（7-15）ml研磨管，2×25ml， 2×50ml（钢罐），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或钢罐。 3、液晶屏显示，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可升级成触摸屏显示操作。 ★4、工作方式：垂直上下研磨珠运动方式，保证样品处理的最大化和瞬间的粉碎效果。 5、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最终出料粒度：约5µm。 6、不锈钢腔体圆角和斜坡底座一体成型设计，研磨腔内不锈钢板须为压模成型，进一步保证腔体不变形，且易于清洁，且有降音装置。 7、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 >2。 8、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是。 9、均质速度：0—70 HZ/秒，工作时间 ：0秒-9999秒，用户可自行设定。 ★10、在减震技术上采用“双层减震结构”技术，确保在高速研磨工作时，仪器处于一个稳定状态，不会对于外部仪器产生干扰及保证整体环境的安全性。 ★11、固定研磨管部分，采用“简便式试管压紧”技术，降低破管的风险，再配以可靠的压紧技术对于高强度的研磨工作，能保证研磨管的完整度高于99.995%。 12、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研磨球直径： 0.1—30mm。 13、加速：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14、采用“多种物质粉碎提取”和“快速研磨功能的细胞粉碎装置”技术，对于将任何来源（包括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古生物标本等）样本进行研磨粉碎。进而可以对的原始DNA、RNA和蛋白质进行提取和纯化。 15、噪音等级：<55db。 16、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17、可随意更换适配器，有十四种适配器可供选配，可接受任意规格定制。 18、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可以快速的协助工作人员打开离心管，避免污染。 19、具有升级成超低温液氮冷冻或空气制冷机制冷的能力。 20、配置要求： 20.1、主机 一台。 20.2、2ml适配器1套、2ml制冷适配器1套。 20.3、5号不锈钢研磨珠一瓶、3号不锈钢研磨珠一瓶。 20.4、2ml研磨管一袋。 20.5、离心管开盖工具一个。  21、标注“★”的参数为核心指标，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网站截图、产品彩页扫描件或技术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参数中已有明确要求，以要求的为准），且作为验收时的标准。 | 1 | 台 | 工业 |  |
| 3 | 数显钟摆脱色摇床 | 1、转速范围：0-100 rpm。 2、摇摆模式摆动角度：20°。 3、停平功能：有。 4、定时功能：0-999h59min。 5、数码显示：时间 转速数码显示。 6、最大载重：约2.5kg。 7、电机参数：步进电机。 8、控制方式：程序控制芯片。 9、托盘尺寸：约317×245mm。 10、蜂鸣提示：有。 11、功率：约20W。 12、控制器尺寸：约35mm。 | 2 | 台 | 工业 |  |
| 4 | 数显水平脱色摇床 | 1、转速范围：0-200 rpm。 2、平面模式回转半径：约10mm。 3、停平功能：有。 4、定时功能：0-999h59min。 5、数码显示：时间 转速数码显示。 6、最大载重：约2.5kg。 7、电机参数：步进电机。 8、控制方式：程序控制芯片。 9、托盘尺寸：约317×245mm。 10、蜂鸣提示：有。 11、功率：约20W。 12、控制器尺寸：约35mm。 | 3 | 台 | 工业 |  |
| 5 | pH智能酸度计 | 1、PH测量范围：0.00-14.00。 2、PH分辨率：≤0.01。 3、PH精度： ≤0.01。 4、mV测量范围：≤±1500.0mV。 5、mV分辨率：≤±0.1mV。 6、mV精度：≤±0.4mV。 7、温度范围：-5.0～105.0℃。 8、分辨率：≤0.1℃。 9、精度：≤0.2℃。 10、轻便型，易于操作。 11、自动1键校准及电极检测。 12、16种标定液自动识别记忆。 13、自动三点校准。 14、大LCD显示pH/温度/标准点。  15、配置三合一电极。 | 1 | 台 | 工业 |  |
| 6 | 掌上离心机 | 1、复合一体转子，0.1mL、0.2mL 8 联管，0.5mL、1.5mL，2mL EP 管可同时离心。  2、转速：5000rpm，离心力：约1700g，防打滑空转。 3、开盖急停与缓停两种停止模式可选，满足不同使用场景需求。 4、无刷电机，寿命长。 | 1 | 台 | 工业 |  |
| 7 | 掌上离心机（PCR反应专用型） | 1、容量：2片96孔PCR板。 2、最大相对离心力：550g。 3、电机：直流无刷。 4、转子：垂直固定。 5、转速：2200Rpm。 6、噪音：≤55dB。 7、降速时间：≤10S(2200-0Rpm)。 8、加速时间：≤10S(0-2200Rpm)。 9、功率：约45W。 10、开盖停机：支持。 11、停机按钮：自复位。 | 1 | 台 | 工业 |  |
| 8 | 移液器 | 1、量程要求：0.1-2.5ul、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等各1支，100-1000ul，3支。共计8支为1套。 2、三点校正，可根据按钮颜色选择适配标准吸嘴。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操作更安全。 4、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具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6、四位数体积显示，可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操作时显示屏正对操作者。 7、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小于80g。 **★9、如为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扫描件。** | 1 | 套 | 工业 | **进口** |
| 9 | 水平电泳槽 | QuickSnap\* 电极拆卸方便，简化清洁工作。 2、底座侧面的箭头指示运行方向，可确保正确的凝胶方向。 3、彩色编码且带标记的电极和带标记的底座确保盖子可以正确安装在底座上 基部拉环设计，可轻松移除盖子，从而减少缓冲液溢出量，还可防止盖位置不正确。 4、反向兼容设计确保这些电泳槽兼容较早型号的配件。 5、透明塑料结构，确保实时便捷地查看实验进程。 6、具有荧光标尺的紫外透明凝胶托盘 7、铺制门可方便的在凝胶槽内直接铺制，或者用于无胶条式灌制的可选制胶盘。 8、可满足一切需求的电泳梳（高度固定的嵌入式梳、可调节高度的电泳梳和制备电泳梳）。 9、电泳槽尺寸（宽 x 长 x 高）：9.2 x 25.5 x 5.6 厘米。 10、凝胶托盘尺寸 (OD)（宽 x 长）：7 x 7 厘米 7 x 10 厘米。 11、是否兼容 ReadyAgarose™ 凝胶：是，8 孔、12 孔、2 x 8 孔。 12、样本通量：8–30。 13、基本缓冲液需要量：270 ml。 14、缓冲液再循环：否。 15、溴酚蓝迁移：4.5 cm/hr（75 V 下）。  **★16、如为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扫描件。** | 1 | 套 | 工业 | **进口** |
| 10 | 摇床 | 性能概述： 1、侧开门设计，方便置于试验台上操作。 2、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运转平滑、稳定、耐久、可靠 。  3、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确保了良好的恒温效果。 4、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 5、具有断电恢复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6、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 7、流线型外观，美观大方；内衬采用圆弧角（R角）镜面不锈钢设计，便于清洁，不容易滋生细菌、防腐蚀；外壳采用静电喷塑。 8、配备滤波器磁环，减少外界和自身对机器稳定性的干扰。  独特性能： 1、LCD触摸屏，设定温度、转速、时间和实测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不用相互切换界面，观察更直观；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 2、拥有数据记录功能，每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记录近三个月的数据，并且可显示温度、速度曲线，方便数据的分析。 3、配备高质伺服电机，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 4、夹具为一次成型塑胶夹具，方便单手取放样品瓶。  技术指标： 1、空载振荡频率：10-300rpm。  2、振荡频率精度：±1rpm。 3、摇板振幅：Ф26mm。 4、温控范围：室温+5～60℃。 5、温度调节精度：±0.1℃。 6、温度均匀度：±1℃ (at37℃)。 7、箱体内部：R角（圆弧角）。 8、显示方式：LCD（触摸屏）。 9、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10、控制方式：P．I．D微电脑智能控制。 11、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250ml×12 或500ml×9或1000ml×4。 12、最大容量（塑胶夹具）：250ml×12 或500ml×9或1000ml×4。 13、定时范围：0-999.9小时。 14、摇板尺寸（长×宽）：344mm×307mm。 15、外型尺寸（长×宽×高）：650mm×480mm×620mm。 16、空载重量（约）：64kg。 17、噪　　音：低于55dB。 18、夹具板到顶部距离：342mm。 | 1 | 台 | 工业 |  |
| 11 | 电动移液器 | 自动识别 Combitip advanced 分液管，显示屏直接显示相应分液体积和步数，无需换算。 2.显示屏显示分液步数，具有计步器功能，即使受干扰，分液操作也不会出错。 3.可单手脱卸及安装分液管（当使用 Combitip rack 盒时），手不接触分液管，防止污染。 4.分液范围广（1 μL-10 mL），一次吸液最高100次分液。 5.可单手转动选项盘选择分液体积，每个分液管可设定20种不同体积。 6.运动传感器：未使用时自动关闭，使用时自动开启，节约电能。 7.手指挂钩舒适地支撑手部，确保长时间舒适的分液操作。  **★8、如为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扫描件。** | 1 | 台 | 工业 | **进口**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条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性声明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  |
| 5 | 进口产品（如有） |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 7 | 进口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或提供书面承诺书  （如为进口产品） |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扫描件。 |  |
| 8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商务响应表） |
| 9 | 技术响应情况 |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技术响应表、6.3货物说明一览表） |
| 10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  |
| 11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活性生物大分子研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42274号001

甲方（采购人）： 皖南医学院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皖南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

1.5.2交付地点： ；

1.5.3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培训人员1- 名。

③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 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

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二）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采购人 ，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11.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3.2 | 如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 2.4.2 | / |
| 2.6 | 按采购文件中约定 |
| 2.9 | 由乙方负担。 |
| 2.13.3 | 5日内 |
| 2.13.4 | 5日内 |
| 2.17.1 | 5日内 |
| 2.17.3 | 按采购文件中约定 |
| 2.20 | 按采购文件中约定 |
| 2.21 | 见合同书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皖南医学院活性生物大分子研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FSKY34000120242274号00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开标一览表 |  |
|  | 投标函 |  |
|  | 投标有效性声明 |  |
|  | 授权书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投标响应表 |  |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
|  |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  |
|  | 投标业绩承诺函 |  |
|  | 联合体协议 |  |
|  |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 |  |
|  |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范围的证明文件 |  |
|  | 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  |
|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投标人全称** | （*投标人全称*） |
| **投标范围** | 全部/第 包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其他**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二、投标函

**致：皖南医学院**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皖南医学院**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 股东（投资人）全称： ，出资比例： %，  股东（投资人）全称： ，出资比例： %，  股东（投资人）全称： ，出资比例： %，  ··· | |
| 直接管理关系 | 管理关系单位 | 管理单位全称： ，  管理单位全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 被管理单位全称： ，  被管理单位全称： ，  ··· |
| 备注： |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规格** |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未标明的（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项目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皖南医学院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生效后进口设备9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国产设备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3年，采购需求清单另有规定按采购需求清单执行。 |  |  |

**投标人公章**：

**6.2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1 | 灭菌器 | 1. 用途：专用于实验动物行业对动物饲料、饮用水、笼盒、衣物及其他饲养用品的灭菌处理。 ★2. 容积：≥1300L；外形尺寸：宽≤1610mm，深≤1850mm，高≤2020mm。 3.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内壳为316L不锈钢，夹套、门板、门档条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主体设计寿命≥10年（20000次灭菌循环）。 ★4. 采用环形加强筋结构，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以保证焊缝质量），提供主体焊接照片。所生产柜体为自主焊接，不可委托第三方焊接加工（以保证焊缝质量）。  5. 密封门：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 6. 门密封圈：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提供密封胶圈、压缩气管路照片证明。 ★7. 设计压力：≥0.3Mpa，设计温度：≥144℃，夹层耐压试验压力≥0.5Mpa，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控制系统： 8.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预留电脑远程监控接口。 8.2. 触摸屏：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  9. 管理员、工艺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0. 程序选择：设备应有121℃饲料灭菌、121℃塑料物品灭菌、134℃金属物品灭菌、134℃织物灭菌、121℃开口容器液体灭菌、121℃固体废弃物灭菌、134℃垫料灭菌、134℃塑料物品灭菌、121℃快速液体程序、BD测试、真空测试、自定义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提供程序选择及运行界面照片。 11. 设备保温要求：岩棉，厚度≥60mm；其表层温度不得高于45℃。 12. 气动阀门：典型无故障开关次数≥400万次。 ★13. 隔离密封墙：设备的后端应自带密封结构，以保证设备前后区域严格的隔离密封，提供设备密封结构的照片和密封性能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抽空装置：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此外，未避免水压不稳，应配置缓冲水箱，泵可以从缓冲水箱吸水，避免水压不稳造成的影响，提供图片。 15. 冷凝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95%，使用寿命长。 16. 压缩气压力检测装置：压缩气压力检测装置，若气源低于0.4MPA，自动报警并退出程序。 17. 设备具有第三方机构灭菌效果检测报告，提供所投产品系列（或型号）的经CMA认证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提供拟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9. 售后要求：常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名，提供当地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12小时内应到位，及时排除故障，保障动物房安全运行。  20. 空压机、软水机各1台，另配套供气及排水管道等正常运行时所需的必配件，保证货到即可安装运行，并保障设备运行使用情况良好。 21. 配置要求： 21.1. 灭菌器主机1台。 21.2. 消毒车1台。 21.3. 搬运车2台。 21.4. 空压机1台。 21.5. 软水机1台。 22. 其他要求： 22.1. 供应商在安装新设备前，应派专人确定好设备吊装位置和转运通道，负责拆除转运通道墙体和玻璃并恢复原状，拆除原先已有的整套灭菌器并搬离实验室放置指定地点。 22.2.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业主方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品牌型号的设备进行技术指标及性能验证，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如所供货物与响应文件有出入，所有责任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标注“★”的参数为核心指标，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网站截图、产品彩页扫描件或技术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参数中已有明确要求，以要求的为准）供验证，且作为验收时的标准。 |  |  |
| 2 | ▲冷冻组织研磨仪 | 1、用于生物样品的样品前处理，大批量自动化的快速抽提基因组，15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24个样品。 2、可同时处理24个2ml研磨管，和12个5ml研磨管，6个（7-15）ml研磨管，2×25ml， 2×50ml（钢罐），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或钢罐。 3、液晶屏显示，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可升级成触摸屏显示操作。 ★4、工作方式：垂直上下研磨珠运动方式，保证样品处理的最大化和瞬间的粉碎效果。 5、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最终出料粒度：约5µm。 6、不锈钢腔体圆角和斜坡底座一体成型设计，研磨腔内不锈钢板须为压模成型，进一步保证腔体不变形，且易于清洁，且有降音装置。 7、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 >2。 8、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是。 9、均质速度：0—70 HZ/秒，工作时间 ：0秒-9999秒，用户可自行设定。 ★10、在减震技术上采用“双层减震结构”技术，确保在高速研磨工作时，仪器处于一个稳定状态，不会对于外部仪器产生干扰及保证整体环境的安全性。 ★11、固定研磨管部分，采用“简便式试管压紧”技术，降低破管的风险，再配以可靠的压紧技术对于高强度的研磨工作，能保证研磨管的完整度高于99.995%。 12、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研磨球直径： 0.1—30mm。 13、加速：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14、采用“多种物质粉碎提取”和“快速研磨功能的细胞粉碎装置”技术，对于将任何来源（包括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古生物标本等）样本进行研磨粉碎。进而可以对的原始DNA、RNA和蛋白质进行提取和纯化。 15、噪音等级：<55db。 16、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17、可随意更换适配器，有十四种适配器可供选配，可接受任意规格定制。 18、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可以快速的协助工作人员打开离心管，避免污染。 19、具有升级成超低温液氮冷冻或空气制冷机制冷的能力。 20、配置要求： 20.1、主机 一台。 20.2、2ml适配器1套、2ml制冷适配器1套。 20.3、5号不锈钢研磨珠一瓶、3号不锈钢研磨珠一瓶。 20.4、2ml研磨管一袋。 20.5、离心管开盖工具一个。  21、标注“★”的参数为核心指标，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网站截图、产品彩页扫描件或技术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参数中已有明确要求，以要求的为准），且作为验收时的标准。 |  |  |
| 3 | 数显钟摆脱色摇床 | 1、转速范围：0-100 rpm。 2、摇摆模式摆动角度：20°。 3、停平功能：有。 4、定时功能：0-999h59min。 5、数码显示：时间 转速数码显示。 6、最大载重：约2.5kg。 7、电机参数：步进电机。 8、控制方式：程序控制芯片。 9、托盘尺寸：约317×245mm。 10、蜂鸣提示：有。 11、功率：约20W。 12、控制器尺寸：约35mm。 |  |  |
| 4 | 数显水平脱色摇床 | 1、转速范围：0-200 rpm。 2、平面模式回转半径：约10mm。 3、停平功能：有。 4、定时功能：0-999h59min。 5、数码显示：时间 转速数码显示。 6、最大载重：约2.5kg。 7、电机参数：步进电机。 8、控制方式：程序控制芯片。 9、托盘尺寸：约317×245mm。 10、蜂鸣提示：有。 11、功率：约20W。 12、控制器尺寸：约35mm。 |  |  |
| 5 | pH智能酸度计 | 1、PH测量范围：0.00-14.00。 2、PH分辨率：≤0.01。 3、PH精度： ≤0.01。 4、mV测量范围：≤±1500.0mV。 5、mV分辨率：≤±0.1mV。 6、mV精度：≤±0.4mV。 7、温度范围：-5.0～105.0℃。 8、分辨率：≤0.1℃。 9、精度：≤0.2℃。 10、轻便型，易于操作。 11、自动1键校准及电极检测。 12、16种标定液自动识别记忆。 13、自动三点校准。 14、大LCD显示pH/温度/标准点。  15、配置三合一电极。 |  |  |
| 6 | 掌上离心机 | 1、复合一体转子，0.1mL、0.2mL 8 联管，0.5mL、1.5mL，2mL EP 管可同时离心。  2、转速：5000rpm，离心力：约1700g，防打滑空转。 3、开盖急停与缓停两种停止模式可选，满足不同使用场景需求。 4、无刷电机，寿命长。 |  |  |
| 7 | 掌上离心机（PCR反应专用型） | 1、容量：2片96孔PCR板。 2、最大相对离心力：550g。 3、电机：直流无刷。 4、转子：垂直固定。 5、转速：2200Rpm。 6、噪音：≤55dB。 7、降速时间：≤10S(2200-0Rpm)。 8、加速时间：≤10S(0-2200Rpm)。 9、功率：约45W。 10、开盖停机：支持。 11、停机按钮：自复位。 |  |  |
| 8 | 移液器 | 1、量程要求：0.1-2.5ul、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等各1支，100-1000ul，3支。共计8支为1套。 2、三点校正，可根据按钮颜色选择适配标准吸嘴。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操作更安全。 4、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具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6、四位数体积显示，可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操作时显示屏正对操作者。 7、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小于80g。 **★9、如为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扫描件。** |  |  |
| 9 | 水平电泳槽 | QuickSnap\* 电极拆卸方便，简化清洁工作。 2、底座侧面的箭头指示运行方向，可确保正确的凝胶方向。 3、彩色编码且带标记的电极和带标记的底座确保盖子可以正确安装在底座上 基部拉环设计，可轻松移除盖子，从而减少缓冲液溢出量，还可防止盖位置不正确。 4、反向兼容设计确保这些电泳槽兼容较早型号的配件。 5、透明塑料结构，确保实时便捷地查看实验进程。 6、具有荧光标尺的紫外透明凝胶托盘 7、铺制门可方便的在凝胶槽内直接铺制，或者用于无胶条式灌制的可选制胶盘。 8、可满足一切需求的电泳梳（高度固定的嵌入式梳、可调节高度的电泳梳和制备电泳梳）。 9、电泳槽尺寸（宽 x 长 x 高）：9.2 x 25.5 x 5.6 厘米。 10、凝胶托盘尺寸 (OD)（宽 x 长）：7 x 7 厘米 7 x 10 厘米。 11、是否兼容 ReadyAgarose™ 凝胶：是，8 孔、12 孔、2 x 8 孔。 12、样本通量：8–30。 13、基本缓冲液需要量：270 ml。 14、缓冲液再循环：否。 15、溴酚蓝迁移：4.5 cm/hr（75 V 下）。  **★16、如为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扫描件。** |  |  |
| 10 | 摇床 | 性能概述： 1、侧开门设计，方便置于试验台上操作。 2、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运转平滑、稳定、耐久、可靠 。  3、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确保了良好的恒温效果。 4、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 5、具有断电恢复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6、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 7、流线型外观，美观大方；内衬采用圆弧角（R角）镜面不锈钢设计，便于清洁，不容易滋生细菌、防腐蚀；外壳采用静电喷塑。 8、配备滤波器磁环，减少外界和自身对机器稳定性的干扰。  独特性能： 1、LCD触摸屏，设定温度、转速、时间和实测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不用相互切换界面，观察更直观；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 2、拥有数据记录功能，每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记录近三个月的数据，并且可显示温度、速度曲线，方便数据的分析。 3、配备高质伺服电机，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 4、夹具为一次成型塑胶夹具，方便单手取放样品瓶。  技术指标： 1、空载振荡频率：10-300rpm。  2、振荡频率精度：±1rpm。 3、摇板振幅：Ф26mm。 4、温控范围：室温+5～60℃。 5、温度调节精度：±0.1℃。 6、温度均匀度：±1℃ (at37℃)。 7、箱体内部：R角（圆弧角）。 8、显示方式：LCD（触摸屏）。 9、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10、控制方式：P．I．D微电脑智能控制。 11、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250ml×12 或500ml×9或1000ml×4。 12、最大容量（塑胶夹具）：250ml×12 或500ml×9或1000ml×4。 13、定时范围：0-999.9小时。 14、摇板尺寸（长×宽）：344mm×307mm。 15、外型尺寸（长×宽×高）：650mm×480mm×620mm。 16、空载重量（约）：64kg。 17、噪　　音：低于55dB。 18、夹具板到顶部距离：342mm。 |  |  |
| 11 | 电动移液器 | 自动识别 Combitip advanced 分液管，显示屏直接显示相应分液体积和步数，无需换算。 2.显示屏显示分液步数，具有计步器功能，即使受干扰，分液操作也不会出错。 3.可单手脱卸及安装分液管（当使用 Combitip rack 盒时），手不接触分液管，防止污染。 4.分液范围广（1 μL-10 mL），一次吸液最高100次分液。 5.可单手转动选项盘选择分液体积，每个分液管可设定20种不同体积。 6.运动传感器：未使用时自动关闭，使用时自动开启，节约电能。 7.手指挂钩舒适地支撑手部，确保长时间舒适的分液操作。  **★8、如为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扫描件。** |  |  |

**投标人公章**：

**6.3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 | | | |

投标人公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冷冻组织研磨仪 |  | 1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全称）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

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全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节能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某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 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 （生产厂商地址）。 公司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 （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 某项目（某编号）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

授权人公章：

日 期：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 附件1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